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310038-GXGS

采购单位：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3-310038-GXGS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720000.00 元（3240000.00 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最高限价（元）：9720000.00 元（3240000.00 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服务项目	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及方式：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客户端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5)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 4. 资格条件特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

5.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和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8月22日上午09时00分至09时3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

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8、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荔平路东贸一巷1号

联系方式：毛体贵、周巧 0773-72211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荔浦市荔城镇兴发巷112号

联系方式：韦艳华 0773-7228558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310038-GXGS
2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报价方式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b>9720000.00 元（3240000.00 元/年，服务期限三年）</b>。投标总报价超过所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6	18.2	投标人公章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p>

			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7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8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20.1.1 投标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20.1.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p>
9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至 09 时 30 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财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2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3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33.1 3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 1% 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免

			<p>于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账号：2103 2361 0926 4026 091          开户行：荔浦工行          注：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p> <p>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p>
16	35.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9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7233366。
21	40	踏勘现场	<p>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p> <p>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310038-GXGS

###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7、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5.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

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7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韦艳华 联系电话：0773-7228558；通讯地址：广西荔浦市荔城镇兴发巷 112 号。

## 二、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

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己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己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 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5)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符合垃圾运输相关行政许可，如投标时未具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办理完成，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承诺函格式投标人自拟）。

### 13.2.3 商务、服务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4)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 (5)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 (6) 中标后在荔浦有固定办公场所、税费在荔浦交纳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近 5 年以来具有政府采购环卫行业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9)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拟投入设备成本、垃圾运输费、车辆年检、保养与维修费用、各类工具及各类消耗品、工作服及设备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用等的各项费用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进行总承包报价。

##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1、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 “政采云” 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

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财务专家共4人。

### 25、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IP 为同一个地址。

####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 1% 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注：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账号：2103 2361 0926 4026 091

开户行：荔浦工行

**注：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类型	货物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3404 1201 0108 8829 05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7233366。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乡村建设行动相关要求，扎实加快推进垃圾转运工作，对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服务工作承包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择。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考评办法及细则除外），投标时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荔浦市

（三）服务期限：三年

（四）垃圾转运服务路线：从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址：荔浦市东昌镇滩头村八珠屯）至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地址：阳朔县福利镇青鸟村委龙回寨村），全程约68公里。如荔浦市日处理300吨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转运起点随之改变，具体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 二、服务内容

将荔浦市部分生活垃圾从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至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荔浦市日处理300吨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转运起点随之改变，按平均每天转运约100吨垃圾计算，年运输量不得超过36000吨。

#### 三、服务要求

（一）作业时间：早上8:00至下午17:00（具体根据工作实际的要求）。

**(二) 作业程序：**采购人只提供转运场地和所运垃圾，转运车辆及一切相关的附属设施（转运平台、清洗设备、水电安装等），全部由中标方负责建设完善，各种设备设施须满足实际需求。转运垃圾运输车辆要密闭，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清运垃圾不低于 80 吨/日；转运过程必须无渗漏、无洒落现象。

**(三)** 转运车辆台数、人员及每天转运车数须能满足运输要求（投标人自行根据工作量，测算车辆、人员数量），每台车总重量不超过 35 吨（含车身及垃圾重量）。符合生活垃圾接收地关于车辆的要求，转运车辆符合生活垃圾运输条件要求，车辆手续齐全。

**(四)** 中标方每天对垃圾转运场地进行清洗、消杀，减少蝇蚊和臭味。

**(五)** 转运车辆离开转运场地时，及时对车轮及车身进行清洗，防止污染。垃圾运输过程中无污染，如有污染问题发生，由中标方负责。

**(六)** 每天对转运车辆转运情况进行过磅计量和记录，建好转运台账。

**(七)** 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度，不得影响填埋场正常作业及安全等。

#### **四、服务质量**

**(一) 思想保证措施。**思想是行为的指南，因此要搞好转运作业工作，首先应该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

1. 无条件的接受业主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各界人士，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

2. 加强政治时事学习和国家方针、政策领会，加强对转运人员质量意识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养。

3. 通过“目标管理、动态控制、组织协调、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基本方法和手段，竭尽全力在质量目标范围内绝对确保生活垃圾转运作业达到业主要求规定。垃圾转运作业工作点多面广，作业人员较为分散，作业环境处于频繁的安全隐患中，因此抓好安全警示教育是实现转运工作质量目标的前提，也是整个项目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防范未然。

**(二) 组织保证措施。**组织是实现垃圾转运工作目标的手段与方法，是垃圾转运质量的可靠保证。对本项目质量工作高度重视，将集中最优势的人力管理资源，建立一支品质优秀、作风正派、团结务实、遵纪守法、勇于创新的领导班子，形成一支业务熟练、吃苦耐劳、坚持标准、突出质量、组织观念强，人员稳定的工作团队。为实现年度垃圾转运质量创优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三) 作业流程保证措施。**标准是检查质量的重要手段。中标公司：在工作过程中，不定期组织相关骨干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交流。同时针对垃圾转运的作业特点、程序需求等采取有效的作业流程示范，达到统一标准、统一要求。

**(四) 监督措施。**作业状况的督查是保证质量、提升质量的重要环节。中标公司要组织一支精业务、敢管理、公正廉洁，又能秉公办事的勤于督查队，并有力支持配合督查工作。从而达到“检查问题在现场；处理问题在现场、总结问题在现场。提高认识在现场”的有力、有效、有序的督查措施。

**(五) 安全保证措施。**

1. 垃圾转运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穿着统一穿戴反光服装和安全帽，佩带工号卡上岗。
2. 在作业时，要做到文明、安全操作、规范作业，车辆不准随意停放，必须停放在指定的位置。
3. 垃圾转运人员转运过程中按规定的路线和车速作业，无特殊情况不得改变运输路线，防止事故发生。
4. 上岗前不准饮酒，严禁酗酒上岗。

## 五、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服务费用及服务时间：**按平均每天转运约 100 吨垃圾计算，年运输量为 36000 吨，每吨生活垃圾转运费不得超过 90 元，每年转运费不得超过 324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服务期内转运起止点及运输路线改变，相关条款另行协商。拟服务合同期为叁年。转运费用不包括焚烧费。

(三) **服务地点：**荔浦市

## 六、其他要求

(一)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劳保费以及“五险一金”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劳动工具、工具消毒品、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装载费、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折旧费、停车场租赁费、消毒除臭液、液压油、灭蝇灯等费用]、水电费、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

4.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二) 本项目报价金额以人民币计价。

按每月运输生活垃圾重量乘以投标运输单价作为应付中标供应商当月运输费用支付依据之一，即：每月运输生活垃圾重量× 中标单价=当月结算金额；最终年结算价=实际年垃圾转运总量（吨）\*中标单价-扣除费用。**注：如实际年运输重量少于 36000 吨的，以实际年运输重量计算为准；如实际年运输重量多于 36000 吨的，以年运输重量 36000 吨计算最终年结算金额，采购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期满后，中标方必须恢复场地原样。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七、付款方式：**根据当月运输量及考核结果按月支付（考核方案详询招标人）。

**八、考核方案**根据采购人的考核制度执行。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招标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身份证件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b>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b> ）
3	营业执照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b> ）
4	纳税情况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5	财务报告	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b>必须提供</b> ）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b>必须提供</b> ）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承诺函	投标人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符合垃圾运输相关行政许可，如投标时未具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办理完成，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承诺函格式投标人自拟</b> ）
8	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	供应商是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投标报价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4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时，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并确保服务质量，如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必要时可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投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30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分}$$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分(满分54分)

### (1) 服务方案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服务方案,从服务方案的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场地基础设施、人员岗位组织架构安排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独立评分。

一档(4分):运输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操作性,但针对性不强。

二档(8分):运输方案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好,服务内容详细合理,有一定的实用性,针对性。

三档(12分):运输方案详细、合理,服务内容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 (2) 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分1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从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质量考核、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独立打分。

一档(8分):质量管理方案不具体,考虑不全面。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不够齐全、不够合理。

二档(12分):质量管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较齐全、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16分):质量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非常齐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措施保障性强。

### (3) 人员配置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及管理培训方案,从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能力水平,投入的人员的数量、经验、能力水平,人员培训、管理等方面独立评分。

一档(1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没有管理经验、能力水平,投入的人员有1-6人、经验、能力水平无明显体现,有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但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二档（4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一定管理经验、能力水平，投入的人员有7人、经验、能力水平无明确体现，有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但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三档（7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一定的管理经验、能力水平，投入的人员有9人、经验、能力水平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保障，有比较详细、可行的基本技能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有基本的仪表仪容、言行规范及公众形象要求；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实用性。

四档（10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管理经验、能力水平，投入的人员有11人及以上、经验、能力水平对项目实施保障性高，有详细、全面、可行的基本技能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有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项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记录等，有严格的仪表仪容、言行规范及公众形象要求，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人员配备构成合理，各层次人员职责明确，针对性强、人员保障性高。

**(4)工具、车辆配置及服务方案合理性 16分**（注：属投标人自有的提供属于本单位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属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提供车辆租赁意向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提供不计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计划方案中工具、车辆配置、服务方案及措施等独立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无车辆配置。

二档（4分）：有1-2辆车辆配置，工具配备描述内容笼统，不能体现配备的完备性

三档（8分）：有3辆车辆配置，工具配备描述内容笼统，不能体现配备的完备性；

四档（12分）：有4辆车辆配置，工具配置描述清楚，有明确的配备清单数量，且对项目实施能提供一定的保障；

五档（16分）：有5辆车辆配置、工具配置描述清楚，有明确的配备清单数量，有车辆、工具保养方案且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能提供充分的保障。

### **3. 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等方面）简单，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

二档（4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承诺等方面）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服务措施明确，应急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等承诺方面）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后续服务方案有为采购人考虑。

四档（8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等承诺方面）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后续服务方案充分为采购人考虑。

五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等承诺方面）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全面，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应急服务承诺、服务满意率承诺、本地化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贴合实际，后续服务方案充分为采购人考虑并提供特色化服务。

### **4. 信誉业绩分（满分6分）**

供应商近5年以来具有政府采购环卫行业相关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

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否则不得分）

## **5、综合得分=1+2+3+4**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310038-GXGS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投标单价 元/吨	投标报价 (元/年)	投标总报价 (元/三年)	备注
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服务项目	将荔浦市部分生活垃圾从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至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荔浦市日处理 300 吨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转运起点随之改变，按平均每天转运约 100 吨垃圾计算，年运输量不得超过 36000 吨。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金额为：中标单价：\_\_\_\_元/吨；中标报价\_\_元/年；中标总报价\_\_\_\_\_元/三年。

###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荔浦市

（三）服务期限：三年

（四）垃圾转运服务路线：从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址：荔浦市东昌镇滩头村八珠屯）至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地址：阳朔县福利镇青鸟村委龙回寨村），全程约 68 公里。如荔浦市日处理 300 吨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转运起点随之改变，具体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五）本项目服务内容：

将荔浦市部分生活垃圾从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至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荔浦市日处理 300 吨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转运起点随之改变，按平均每天转运约 100 吨垃圾计算，年运输量不得超过 36000 吨。

#### **（六）服务要求**

（一）**作业时间：**早上 8:00 至下午 17:00（具体根据工作实际的要求）。

（二）**作业程序：**采购人只提供转运场地和所运垃圾，转运车辆及一切相关的附属设施（转运平台、清洗设备、水电安装等），全部由中标方负责建设完善，各种设备设施须满足实际需求。转运垃圾运输车辆要密闭，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清运垃圾不低于 80 吨/日；转运过程必须无渗漏、无洒落现象。

（三）转运车辆台数、人员及每天转运车数须能满足运输要求（投标人自行根据工作量，测算车辆、人员数量），每台车总重量不超过 35 吨（含车身及垃圾重量）。符合生活垃圾接收地关于车辆的要求，转运车辆符合生活垃圾运输条件要求，车辆手续齐全。

（四）乙方每天对垃圾转运场地进行清洗、消杀，减少蝇蚊和臭味。

（五）转运车辆离开转运场地时，及时对车轮及车身进行清洗，防止污染。垃圾运输过程中无污染，如有污染问题发生，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每天对转运车辆转运情况进行过磅计量和记录，建好转运台账。

（七）乙方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度，不得影响填埋场正常作业及安全等。

#### **（七）服务质量**

1. 思想保证措施。思想是行为的指南，因此要搞好转运作业工作，首先应该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

（1）无条件的接受业主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各界人士，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

（2）加强政治时事学习和国家方针、政策领会，加强对转运人员质量意识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养。

（3）通过“目标管理、动态控制、组织协调、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基本方法和手段，竭尽全力在质量目标范围内绝对确保生活垃圾转运作业达到业主要求规定。垃圾转运作业工作点多面广，作业人员较为分散，作业环境处于频繁的安全隐患中，因此抓好安全警示教育是实现转运工作质量目标的前提，也是整个项目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防范未然。

2. 组织保证措施。组织是实现垃圾转运工作目标的手段与方法，是垃圾转运质量的可靠保证。对本项目质量工作高度重视，将集中最优势的人力管理资源，建立一支品质优秀、作风正派、团结务实、遵纪守法、勇于创新的领导班子，形成一支业务熟练、吃苦耐劳、坚持标准、突出质量、组织观念强，人员稳定的工作团队。为实现年度垃圾转运质量创优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3. 作业流程保证措施。标准是检查质量的重要手段。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定期组织相关骨干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交流。同时针对垃圾转运的作业特点、程序需求等采取有效的作业流程示范，达到统一标准、统一要求。



4. 监督措施。作业状况的督查是保证质量、提升质量的重要环节。乙方要组织一支精业务、敢管理、公正廉洁，又能秉公办事的勤于督查队，并有力支持配合督查工作。从而达到“检查问题在现场；处理问题在现场、总结问题在现场。提高认识在现场”的有力、有效、有序的督查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1) 垃圾转运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穿着统一穿戴反光服装和安全帽，佩带工号卡上岗。

(2) 在作业时，要做到文明、安全操作、规范作业，车辆不准随意停放，必须停放在指定的位置。

(3) 垃圾转运人员转运过程中按规定的路线和车速作业，严禁改变路线和车速，防止事故发生。

(4) 上岗前不准饮酒，严禁酗酒上岗。

#### (八) 其它要求

1.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2. 按每月运输生活垃圾重量乘以投标运输单价作为应付中标供应商当月运输费用支付依据之一，即：每月运输生活垃圾重量× 中标单价=当月结算金额；最终年结算价=实际年垃圾转运总量（吨）\*中标单价-扣除费用。注：如实际年运输重量少于 36000 吨的，以实际年运输重量计算为准；如实际年运输重量多于 36000 吨的，以年运输重量 36000 吨计算最终年结算金额，采购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3. 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恢复场地原样。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制定的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

2. 加强监督和管理，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

3.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4. 制定和提供生活垃圾外运作业要求及作业标准和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作业服务承包款，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生活垃圾外运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

3. 乙方必须在服务区域设立子公司和固定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每月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

4.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实际运行中，如由于责任范围有争议的，乙方需先按照甲方要求保证作业效果，再双方协商其他事宜；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第六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_\_\_\_\_；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一切税费乙方必须在国家税务总局荔浦市税务局缴纳。

## 第六条 履约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 1% 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户名：荔浦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账号：2103 2361 0926 4026 091

开户行：荔浦工行

**注：一定要备注本项目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根据当月运输量及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因财政支付系统原因情况除外），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欠付金额的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合同金额 5%，如逾期支付超过一个季度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经乙方书面催促后，甲方 20 日内仍未支付清运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及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总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总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府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暂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的，甲、乙双方应按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继续履行期限由甲方确定。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服务采购需求及考评办法；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

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310038-GX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5)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符合垃圾运输相关行政许可，如投标时未具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办理完成，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承诺函格式投标人自拟）**。

### **三、商务、服务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5）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6）中标后在荔浦有固定办公场所、税费在荔浦缴纳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7）供应商近5年以来具有政府采购环卫行业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做出如下报价：

服务内容	投标单价 (元/吨)	投标报价 (元/年)	投标总报价 (元/三年)	备注
荔浦市城乡生活垃圾部分外运 处理服务项目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限为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范围内产生的

1. 服务的价格：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劳保费以及“五险一金”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劳动工具、工具消毒品、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装载费、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折旧费、停车场租赁费、消毒除臭液、液压油、灭蝇灯等费用]、水电费、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

4. 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CA 签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0）投标人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符合垃圾运输相关行政许可，如投标时未具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办理完成，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承诺函格式投标人自拟）。

## 二、商务、服务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商务、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 采购需求条款 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服务采购需求			
2	...			
3	...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 4、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投标人（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供应商近 5 年以来具有政府采购环卫行业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